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連絡人：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偵辦鄉民代表及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下稱本署)李雅雯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於昨日(107 年 11 月 15 日)約談銅鑼鄉民代表候選人某樁腳及選民 4 名到案說明，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確有樁腳以現金新臺幣 1,000 元買票，請託支持候選人當選情事，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另該名樁腳經檢察官偵訊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昨天深夜裁定羈押禁見。

嗣專案小組漏夜追查，於今(16)日持苗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姓代表候選人住處搜索，當場查扣現金等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署再次呼籲民眾，若發現賄選情事，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另本署再次重申查辦賄選的決心，期盼與苗栗鄉親共同建立乾淨、公正、無賄的選舉環境。

本署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反賄選 QR CODE

